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三〇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宗鎰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二九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有關臨歷史街道之建築基地容積獎勵討論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請業務單位依前次(第 129 次)會議決議，儘速委請相關學術單位依現有法令機制原則，彙整相關單位意見，研提妥善審議規範，再提送委員會審認憑辦。

七、審議案：

(一)「萬家成不動產新竹市東光段 519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請加強機車停車位與建物之介面處理及景觀計畫。
- (2) 廣場設計之硬鋪面略顯過多，請重新檢視規劃。
- (3) 有關沿街面之人行空間部分，請考量行道樹予以延續，並妥適增設街道傢俱及規劃廣告招牌。
- (4) 基地東側之 20 米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似尚有土地徵收問題，請重新檢視改善車道之規劃。
- (5) 請確認計畫道路之土地權屬。
- (6) 交通處意見：

①P. 5-10 本案修正後之停車需求分析中僅見住宅區部分之停車需求分析，未見店舖部份之停車需求，請補充說明本案之停車位供給可滿足自身之停車需求。

- ②P. 5-7 有關本案之店舖旅次發生率並未說明資料來源，請補充。
 - ③P. 5-11 本案停車場進出之小汽車當量請檢附計算過程，以利檢視。
 - ④有關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部分 2. 停車規劃(2) 部分修正內容參照頁碼有誤，另臨時停車紅線應劃設紅實線，且應依基地周邊劃設，請修正。
- (7)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有關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部分2. 停車規劃(2) 部分修正內容參照頁碼有誤，另臨時停車紅線應劃設紅實線，且應依基地周邊劃設，請修正。
 - ②相關法令檢討查核：
P. 4-1所屬計畫書規定之管制項目表列及查核(附表三) 乙節，查其「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地標性建築物」、「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及「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等欄位未確實查核，另部分對照頁碼有誤(如：△2、△3)，請逐項檢核填載，並予簽證。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成功段 74 地號等 137 筆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P. 3-3 有關人行動線與車道之規劃，顯有交滯衝突情形，請改善。
 - (2) 有關無障礙空間規劃部分，請補充說明之。
 - (3) 有關花圃植栽之樹種，請慎選在地性樹種，期能與原生態植栽串聯及融合。
 - (4) 立面建材採金屬板及格柵部分，請考量其色調及後續之維護管理。
 - (5) 本案立面建議採用中低明度、彩度之紅磚。
 - (6) 中庭硬鋪面採以花崗岩設計，請考量改採透水磚或陶磚規劃。
 - (7) P. 3-6 請依規檢視本案樓梯是否應為安全梯，並依規裝設防火門予以區劃。
 - (8) 請考量校園之整體規劃及校舍色系之協調性。

- (9) 本案建築樓層之量體較大，請評估實際使用之需求性，考量予以縮小中庭面積，以降低建築樓層。
- (10) 請考量機車及腳踏車停放問題。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八、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